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 (1) 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年報；
- (3) 延期董事會會議；及
- (4)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的日期（即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4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集團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整理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予核數師完成2024年年度業績審核，故本公司將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發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基於尚待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此階段待審核後方可落實)屬不適當，乃由於有關資料可能會混淆或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推進完成餘下的審核程序，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仍然正常。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及於適當時侯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之日子。

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的日期(即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預計2024年年報可能會延遲寄發。

2024年年報可能延遲寄發(倘落實)，即屬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將適時公佈2024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

延期董事會會議

於本公司日子為2025年3月25日之公告中披露，就考慮及批准2024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原定於2025年3月31日舉行。由於上述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消息(如有)及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上市規則定期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包含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生效。因此，本公司股份將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任何資料更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敏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及曹克先生。